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10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78.08万元人民币（含税）。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1	张军
2	02*****437	何朝晖
3	02*****034	张漪楠
4	02*****042	何培脩
5	08*****597	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光来、边蔷薇

咨询电话：010-88112303

传真电话：010-88144188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